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 周施秀惠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允良營造有限公司、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（價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3,742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6,1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周佳佩

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